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体验

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处，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宣传推介，全方位拓宽葡萄酒销售渠道，经贺兰山东麓园区党工委会议审定，现将《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武智 0951—6366632 15309509909）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

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对发展葡萄酒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加强宣传推介，打造自己的知名品牌，增加附加值和综合效益”的具体要求，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计划在国内主要葡萄酒消费城市布局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以下简称：体验中心），并依托体验中心不定期在当地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全方位拓宽葡萄酒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

一、建设模式

实施单位与国内主要葡萄酒消费城市葡萄酒销售企业（以下简称：合作方）组建营销联合体，实施单位作为供应服务商负责产品组织、品牌方沟通、市场宣传推广支持；合作方负责渠道开发、宣传推广、体验中心日常运营。具体合作建设事宜由实施单位与合作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商定。

二、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具体负责体验中心的申报、推进实施、产区货品组织、联络对接和奖补支持资金申请兑付等工作。

三、实施单位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合法注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四）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五）具有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品牌和产品品牌推广经验。

（六）具有较强的贺兰山东麓产区葡萄酒酒庄组织、产品对接、仓储物流能力。

四、体验中心建设要求

（一）选址于区外城市的成熟商业区。

（二）单店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或综合展陈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三）统一“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名）体验中心”字号及产区logo。

（四）整体建设装修或展陈方案须由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场营销处审核确认。

（五）合作的产区内酒庄不少于10家，展陈酒款不少于20款。

（六）须与电商平台合作，配合开展品牌宣传和营销推介，作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拓展当地市场的重要支点。

五、体验中心建设流程

**（一）申报。**实施单位向管委会提出建设申请，同时提交建设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和体验中心总体布局，经市场营销处审核、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单位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并提交市场营销处备案。

**（三）筹备情况验收。**根据本方案“建设要求”和合作协议，市场营销处联合实施单位对合作方体验中心建设选址、装修等筹备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同意正式营业。

六、奖补支持政策

（一）体验中心完成前期筹备具备运营条件后，与实施单位签订1000万元的承销合同，给予实施单位50万元的铺货资金支持。

（二）体验中心超额完成承销合同约定的，对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部分给予5%的奖励资金支持，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按3%给予奖励资金支持；奖补资金年度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三）支持各体验中心在当地举办挂牌、推介、品鉴、线上推广等宣传活动。

（四）单个体验中心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七、资金兑付

**（一）兑现铺货资金。**体验中心完成筹备验收合格的，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市场营销处审核、管委会同意后，将支持资金拨付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兑现铺货葡萄酒产品。

**（二）兑现奖补资金。**体验中心在合同年度超额完成承销合同约定的，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实际承销额印证资料，市场营销处审核、管委会同意后，将以奖代补资金拨付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负责兑现。

**（三）兑现宣传推介活动支持资金。**对需要在当地举办挂牌、推介、品鉴、线上推广等宣传活动的体验中心，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活动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市场营销处审核、管委会同意后，将支持资金拨付实施单位。

八、绩效考核

（一）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场营销处负责开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对考核不合格的体验中心取消次年支持资格。

（二）实施单位须按月向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市场营销处上报销售统计报表，于7月底、次年1月底前上报城市体验中心半年、年度运营情况报告。

（三）对完成约定承销任务70%以上，且在合同年度后半年内完成承销任务的，视为完成承销任务。

（四）对未完成合同年度约定承销任务的体验中心，按照未完成比例退还相应比例的铺货资金。

附件：城市体验中心绩效目标表

附件：

城市体验中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总体目标 |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商平台销量占比 | ≥10% |
| 合作酒庄数量 | ≥10家 |
| 展陈酒款数量 | ≥20个 |
| 单一酒庄产品销量 | ≤90% |
| 质量指标 |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在当地品牌知名度 | 有所提高 |
|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在当地市场占有率 | 有所提高 |
| 时效指标 | 建设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建设 |
| 按时提交总结报告 | 按时提交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年承销额 | ≥100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个体验中心宣传推介场次 | ≥1次 |
| 单个体验中心宣传推介累计参加人数 | ≥100人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合作酒庄满意度 | ≥85% |
| 合作方满意度 | ≥85% |